

深圳市罗湖区卫生健康局

深卫许准字〔2024〕18053号

撤销诊所备案决定书

深圳鹏人堂黄贝岭中医综合诊所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300MACXK5167F）：

你诊所提交的《深圳鹏人堂黄贝岭中医综合诊所机构撤销备案申请书》收悉。因你诊所自愿终止执业活动，根据《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：依法撤销你诊所的备案。

